

鱼塘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博罗县罗阳街道云步村南门岭股份经济合作社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

为提高鱼塘养殖效益，经村民户代表会议同意，并通过街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公开竞标形式进行发包，乙方中标获得该鱼塘承包权，用于养殖，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承包界限及面积

四至范围详见附图，承包范围总面积约 14.86 亩。

二、承包期限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1、承包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5 年。

2、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整（¥ 元整）；承包押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合同期满不计息退还给乙方）；先付款后经营，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，乙方将押金和当年承包租金一次付清给甲方，以后每年租金在当年的 月 日前交清，甲方须开具收款收据凭证给乙方。乙方逾期两个月未交清租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。

三、承包用途：渔业养殖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必须保证出租面积和界限的权属无争议；否则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2、甲方须营造良好的生产养殖环境，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。水、电、路道甲方不负责。

3、乙方承包期间必须合法经营，不得经营国家、地方政府禁止的项目；搞好环境卫生不得影响村民的正常生产生活；否则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，甲方可终止该合同无条件收回再另行发包。

4、乙方承包期间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甲方不得干涉；办理经营项目所需证件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提供协助。

5、承包期间，乙方不得私自转租，如需转租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条件收回再另行发包。

6、承包期间，如遇国家征收或小组村容村貌整治及路道等其它建设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，否则甲方可终止该合同无条件收回再另行发包；如遇国家征收，承包范围内所有土地含养殖水面，所有的果树、果苗，所有建筑物补偿款归甲方所有，租金收至签定征收合同日，该合同终止。

7、承包期间，乙方如需清理塘内淤泥及加深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另行发包。

8. 乙方要保持鱼塘四周现固有原样，不得私自更改，挖掘加深不得危及村道和路基，否则甲方可终止该合同无条件收回再另行发包，如因此危及损坏村道和路基乙方要负责全部维修费用。鸡鸭棚、果树、果苗等在签定承包合同后，甲方和乙方现场点数确认后经甲



方同意乙方才可处理。

9、乙方要在承包区域内做好安全生产经营，做好各项安全措施（防火，防溺水，防触电），否则所产生责任后果及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10、乙方在承包期内中途退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。

五、合同期间，甲、乙双方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，由违约方负责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给守约方。

六、合同期满，乙方应无条件交回承鱼塘和所有不动产（如房屋、果木、建筑、绿化等）一切归甲方所有，动产（如机械设备、用品、用具等）归乙方所有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合作精神协商解决，并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村委会执一份，街道经管站执一份，街道交易中心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双方应自觉遵守执行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年 月 日

